

正常教學與常態編班

一、正常教學

(一)113學年度國教署視導流程如下：

時間	流程	工作事項
08：30～10：00 (90分鐘) 第1至2節課	1. 業務單位通知地方政府或學校 2. 定點集合 3. 視導前分工討論 4. 前往受訪學校	1. 發送、說明視導學校相關資料。 2. 業務單位通知視導縣市或學校 3. 討論視導內容及委員分工。
10：00～10：10 (10分鐘) 第2節下課間	視導說明	1. 視導小組委員拜訪學校行政人員（校長、教務主任及相關行政人員）。 2. 視導小組召集人說明視導目的、流程，並請求學校人員陪同課堂巡查、彙集檢視資料等配合事項之協助。
10：10～10：55 (45分鐘) 第3節課	資料審閱 課堂巡查	■ 視導小組委員針對三面向檢視： 1. 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 2. 課程教學規劃及實施。 3. 學習評量實施。 ■ 內容主要如下： 1. 資料審閱：檢視相關文件，以瞭解編班、課程與教學、評量的實施及相關行政措施。 2. 課堂巡查：走訪課室，瞭解編班、課程與教學、評量等實際運作，上課情形，但不進入教室、不干擾教師授課。
10：55～11：05 (10分鐘) 第3節下課間		視導小組委員交換意見
11：05～11：45 (40分鐘) 第4節課	學生及教師 問卷調查及晤談	實施教師訪談及學生問卷： 1. 由視導小組委員於第3節下課前，通知學校參加之教師及學生名單，同時並行實施學生問卷及教師晤談。 2. 請學校提供兩處會議場所，並請地方政府及學校人員不用參與座談會。

時間	流程	工作事項
11：45～12：00 (15分鐘) 第4節座談會結束後		視導小組委員交換意見
午餐時間 12:00～13:10		
13：10～13：20 (10分鐘) 第5節課	地方政府落實正常 教學之推動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地方政府承辦正常教學相關業務人員出席會議，說明教育局(處)落實正常教學之情形及具體措施、實施之困難與建議等，並提供受訪學校之視導紀錄等其他相關資料等供查閱；倘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出席者，請當日提供書面資料供委員參考。 2. 視導小組委員針對地方政府說明及資料提問，並與地方政府承辦人員進行溝通、交流。 3. 請學校提供會議場所。
13：20～15：00 (100分鐘) 第5節課至 座談會結束	綜合座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視導小組委員說明該校視導結果，並提出疑問。 2. 地方政府及學校就委員所提之結果或疑問提出意見或說明。 3. 視導小組委員回應，並進行雙向溝通，以瞭解「正常教學」落實之困境，並研討策略與建議。
15：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視導小組委員於視導結束一個禮拜內完成「視導紀錄表」，並確定「視導結果」。 2. 賦歸。

備註：本流程得由視導小組委員視實際狀況調整之。

(二)113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請學校配合事項

1. 本局為確保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過程之公平正義，且不影響學校校務正常運作，將於視導當天上午8時30分前通知受訪學校。請各校務必事先準備視導相關文件資料，俾利委員審查。
2. 請各校準備2間場地：1間提供予委員審視資料與討論用；1間可容納約50人之場地，提供抽訪學生填寫問卷
3. 受訪學校不得餽贈視導委員禮品或紀念品。
4. 應備齊資料如下表：

視導項目		視導內容		學校應備齊資料
		國中	國小	
一、 常態 編班 及分 組學 習	學生編班作業流程	1-1	1-1	<input type="checkbox"/> 年度編班(含新生編班後補報到之編班、調班)相關會議資料(如:學生入學原始編班測驗成績表或抽籤資訊、編班名冊、主持人、參與者名單、簽到表、相關公告簽函等)。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生編班作業期程。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教職員工,家長委員子女之就讀班級。 <input type="checkbox"/> 112~113學年度各班定期考試成績統計表。 <input type="checkbox"/> 調班委員會之會議紀錄。(若有學生轉班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核定當學年度班級數核定函。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核定當學年度招生簡章及錄取名單、鑑定安置等資料。
	導師編排作業	1-2	1-2	<input type="checkbox"/> 導師抽籤作業期程。 <input type="checkbox"/> 編班完成後於校內公告15日及導師編配完成後於校內公告7日之電子公文簽核公告、校內公告照片(註明日期)或校網公告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邀請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出席之通知單及會議簽到。 <input type="checkbox"/> 藝才班導師領域專長證明(非公開抽籤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教職員工,家長委員子女之就讀班級。
	分組學習辦理情形	1-3	-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分組學習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分組後學生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報府備查公文。 <input type="checkbox"/> 全校班級課表。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訂定計畫之相關會議通知、紀錄及簽到。
二、 課程 教學 規劃 及實 施	依課綱之規定排授課	2-1	2-1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網路之學校課程計畫及相關檔案(無須紙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全校班級課表。 <input type="checkbox"/> 112學年度第2學期及113學年度教室日誌。 <input type="checkbox"/> 課後輔導及寒暑期學藝活動實施計畫(非平日教室日誌) <input type="checkbox"/> 課後輔導、寒暑學藝活動(及留校自習)家長同意書。
	師資人力結構依專長授課	2-2	-	<input type="checkbox"/> 全校教師配排課總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全校班級課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全校各領域(或分科)登記合格教師名單與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教師員額表。 <input type="checkbox"/> 近3年師資開缺與聘任(含正式缺、代理缺簡章)、代理代課與兼課教師資格或學歷資料清單。 <input type="checkbox"/> 新聘教師領域(科目)專長證明文件清單。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班級數應有各領域(科目)之教師員額與現有專長教師員額編制對照表。

視導項目		視導內容		學校應備齊資料
		國中	國小	
	未具專長授課增能進修	2-3	-	<input type="checkbox"/> 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專長專任教師進修研習資料(得提供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預計辦理或已辦理之配課教師進修資料。
三、學習評量實施	依據課程計畫進度、教學與評量目標設計多元評量方式，並建立定期評量命題及審題機制	3-1	3-1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學生學習評量機制及相關規範(含迴避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網路之學校課程計畫及相關檔案(無須紙本)。 <input type="checkbox"/> 112學年度第2學期及113學年度教室日誌。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input type="checkbox"/> 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實施之補救作為。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之家長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評量命審題機制等佐證資料，如命題檢核表及審題表(含指標及結果)、會議紀錄等。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評量之各領域(科目)命題與審題教師一覽表。 <input type="checkbox"/> 就讀該校的教職員工子女名單一覽表(含教師姓名及任教領域科目/年級、子女就讀年級等)。
	遵守定期紙筆評量與模擬考之相關規定	3-2	3-2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行事曆(請標示定期評量、模擬考舉辦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112學年度第2學期及113學年度教室日誌。

(三)113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學正常教學視導紀錄表

學校名稱		縣(市)		國民中學		
視導項目		視導內容		檢核結果		說明
				是	否	
一、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註1)	1.1 學生編班作業流程	◎1-1-1學生編班方式能採用下列方式擇一辦理，以落實常態編班：1.依測驗成績高低以S型排列、2.公開抽籤、3.電腦亂數。				●辦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辦 <input type="checkbox"/>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統一辦理編班作業
	相關法規： 1.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 2.高級中等以	◎1-1-2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或轉學生，優先編入學生人數較少之班級；班級人數相同時，採公開抽籤方式分配就讀班級。(註2)				●辦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辦 <input type="checkbox"/>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統一辦理編班作業

學校名稱	縣(市) 國民中學			
視導項目	視導內容	檢核結果		說明
		是	否	
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3.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標準 4.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 5.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調整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及協助辦法	◎1-1-3特殊班級(特殊教育班級、藝術才能班、體育班、技藝教育專班及其他)能經地方政府核定設立(檢附設班核定公文)，並依規定辦理招生或鑑定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 無(無特殊班，此項目檢核結果以「是」核計) ●辦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辦 <input type="checkbox"/>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統一辦理編班作業
1-2 導師編配作業 相關法規：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	◎1-2-1 學校能於學生編班名冊公告日起7日內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級任教師)，導師編配完成後，能立即於校內公告至少15日。			●辦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辦 <input type="checkbox"/>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統一辦理編班作業
	1-2-2 學校於辦理導師編配抽籤時，能邀請學校教師會代表(無教師會者，由年級教師代表)及學生家長會代表出席。			<input type="checkbox"/> 無(由地方政府統一辦理編班作業，此項目檢核結果以「是」核計)
	◎1-2-3藝才班導師不具備所任教班別之藝術專長，應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			<input type="checkbox"/> 無(無特殊班，此項目檢核結果以「是」核計)

學校名稱	縣(市) 國民中學			
視導項目	視導內容	檢核結果		說明
		是	否	
<p>1-3 分組學習辦理情形</p> <p>相關法規：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p>	<p>1-3-0 實施年級內分組學習。</p> <p>◎1-3-1 年級內的分組學習規劃能邀請教師會代表、學生家長會代表及學校行政人員共同訂定計畫，並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且依規定領域及年級據以實施。</p> <p>□國中一年級未辦理分組學習。</p> <p>□國中二年級英語文、數學能以二班或三班為一組群實施年級內的分組學習。</p> <p>□國中三年級英語文、數學、自然科學能以二班或三班為一組群，實施年級內的分組學習。其中數學及自然科學可以合併為同一組群。</p>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檢核本視導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本視導項目免檢核)		
<p>二、課程教學規劃及實施</p> <p>2-1 依課綱之規定排授課</p> <p>相關規範： 1.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2.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p>	<p>◎2-1-1 各領域和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能符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規定。</p> <p>◎2-1-2 各領域學習課程能依照課程綱要及課表授課。</p> <p>◎2-1-3 各彈性學習課程能依經備查之課程計畫及課表授課。</p> <p>◎2-1-4 學校辦理課後輔導、寒暑假學藝活動，及留校自習，能以自由參加為原則。課後輔導之參加意願調查通知，能有同意參加及不同意參加的勾選欄位，且不必敘明理由。</p>			

學校名稱	縣(市) 國民中學			
視導項目	視導內容	檢核結果		說明
		是	否	
	◎2-1-5 學校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的課程內容能以複習為主，未教授新進度。			
	◎2-1-6 課後輔導授課時間每日不超過下午5時30分，且未於週末或節日辦理；寒暑假學藝活動能於週一至週五上午辦理。			
	◎2-1-7 學校辦理留校自習未收費(不含水電費或代收膳費)，亦未將自習時間用於上課或考試。			
2-1-8 學校及教師未要求學生購買坊間參考書或測驗卷，且未以坊間參考書作為教學內容。				
2-2 師資人力結構依專長授課 相關法規： 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2-2-1 學校能優先依據師資專長排課。(註3)			
	◎2-2-2 學校應優先聘用配課節數較多的領域(科目)之專業師資(含正式及代理缺額)。			
	2-2-3 學校排課與配課能依規定，考量教師專業、意願與備課負擔。如有配課需要時，同一位教師能長期配同一領域或科目，且每位教師的配課以不超過二門為原則。(註3)(註4)			
	2-2-4 學校未將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及健康與體育領域之課程配給同一班級其他領域任課教師。(註3)			

學校名稱	縣(市) 國民中學				
視導項目	視導內容	檢核結果		說明	
		是	否		
2-3 未具專長授課增能進修 相關法規： 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2-3-1學校應提供未具專長教師校內外非專(配課)領域科目進修研習管道，學校亦能透過領域研究會、自辦研習或應用國民教育輔導團等校外資源協助其增能。				
三、學習評量實施	3-1依據課程計畫之進度、教學與評量目標設計多元評量方式，並建立定期評量命題及審題機制 相關規範： 1.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2.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3-1-1學校能提供 鼓勵 教師設計及實施多元評量之 支持措施 。			
	◎3-1-2學校未在上午第一節課前、課間、中午休息或課後輔導時間辦理學生學習評量				
	◎3-1-3學校對學習狀況需協助的學生，能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並對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有其補救作為。				
	◎3-1-4學校能建立定期評量命審題制度，訂定命題及審題規範，並落實辦理，確保評量品質。				
	3-1-5 定期評量命題審題負責教師能遵守迴避原則，未擔任其子女就讀年級試題的命審題工作。(註5)				
3-2 遵守定期紙筆評量	◎3-2-1學校定期評量，紙筆測驗次數，每學期在3次以下。				

學校名稱	縣(市) 國民中學			
視導項目	視導內容	檢核結果		說明
		是	否	
與模擬考之相關規定 相關規範： 1.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2.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辦理升學或國中教育會考模擬考試處理原則	3-2-2 學校模擬考辦理能符合下列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1.國中三年級開始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2.未在寒暑假結束後第一週實施。 <input type="checkbox"/> 3.辦理日期有列入學校行事曆。 <input type="checkbox"/> 4.成績未納入學生平時評量、定期評量及學期總成績中計算。			● 不符合項目(數字)： _____
	◎3-2-3學校模擬考辦理次數，每學期末超過2次(全學年不得超過4次)。			
	◎3-2-4學校及教師未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各指標符合情形	主要指標(◎標註)符合數： <input type="checkbox"/> 有實施分組學習，22個指標中符合_____個。 <input type="checkbox"/> 未實施分組學習，21個指標中符合_____個。 非主要指標符合數：7個指標中符合_____個。			
視導結果 (註6)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落實正常教學，建議教育部轉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鼓勵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絕大部分落實正常教學，請學校擬定自主策進作為。 <input type="checkbox"/> 大部分落實正常教學，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對該校進行追蹤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落實正常教學，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對該校進行追蹤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少部分落實正常教學，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對該校進行追蹤輔導並增加視導頻率。			
其他檢核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能配合學生選習意願，進行本土語文/臺灣手語課程開課規劃及安排師資。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能落實使用專科教室，並進行教室及設備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能於開學前將「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學校自我檢核表」及相關資料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或專區。 (如學校有疑似違反正常教學之情事，而該情事未臚列於上述指標者，或其它視導事項，可補充說明)			
綜合意見				

(四)請各校於開學前將「國民中學正常教學自我檢核表」及相關資料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或專區。

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學校自我檢核表

縣市：_____

學校：_____

檢核指標	相關佐證資料	學校檢核符合情形		對應法規
		符合	未符合	
1. 學校能事先公告新生編班作業(含日期地點),並通知全體新生家長參觀,並於學生編班名冊公告後,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級任導師)。	新生編班作業期程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統一編班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編班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6條
2. 依據規定辦理分組學習,國中二年級得實施英語文、數學,國中三年級得實施英語、數學、自然科學。	報地方政府備查公文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8條
3. 學校能公告該學年度課程計畫(包含各領域和彈性學習課程)。				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第4點第2款第2目之(1)
4. 學校辦理課後輔導、寒暑假學藝活動及留校自習,能以自由參加為原則,參加意願調查通知,不必敘明不參加理由。	當學期之課後輔導、寒假、暑假學藝活動之課表(於課程實施前上傳)			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第4點第2款第2目之(3)及(4)
5. 課後輔導授課時間每日不超過下午5時30分,且未於週末或節日辦理;寒暑假學藝活動能於週一至週五上午辦理。				
6. 辦理留校自習未收費(不含水電費或代收膳費),亦未將自習時間用於上課或考試。				
7. 學校對學習狀況需協助的學生,能通知家長,訂定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

檢核指標	相關佐證資料	學校檢核符合情形		對應法規
		符合	未符合	
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的學生，訂有補救措施。				法第12條
8. 學校定期評量的紙筆測驗次數，每學期至多3次。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7條
9. 學校模擬考能於國中三年級開始辦理，且未在寒暑假結束後第一週實施，辦理日期列入學校行事曆，另每學期辦理次數未超過2次（全學年不得超過4次）。				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辦理升學或國中教育會考模擬考試處理原則第3及第4點

承辦人員：

業務主管：

校長：

檢核日期：_____

備註：

- 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督導辦法第3條規定：「國民中小學應訂定正常教學自主檢核方式，並定期進行自主檢核。前項正常教學自主檢核，其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國民中學應於每學年開學前，將檢核結果公告於學校網站。」
- 各國民中學應於每學年度開學日前將本檢核表與相關佐證資料於學校網站首頁公告，課後輔導、寒假、暑假學藝活動之課表應依各學期期程公告。

(五)依據教育部計畫所示，違反相關規定或未據以落實教學正常之校長、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經限期改善而屆期仍未改善者，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落實考核，私立學校並應落實依「私立學校法」第55條，視情節輕重予以處分。

二、常態編班

- (一)學生編班需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辦理，關於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或轉學生，優先編入學生人數較少之班級；班級人數相同時，採公開抽籤方式分配就讀班級。因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之班級人數，應併入該班人數計算。倘教師子女隨父母就讀，教師與其子女，應以編配於不同班級為原則。
- (二)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8條規定：「國中小之分組學習，以班級內實施為原則。但國中二年級、三年級得就下列領域、以二班或三班為一組群，依學生學習特性，實施年級內之分組學習：(一)國中二年級得就英語、數學領域，分別實施分組學習。(二)國中三年級得就英語、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分別實施分組學習。其中數學及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得合併為同一組。前項年級內分組學習之實施，應由學校邀請該校教師會代表（無教師會者，由各該年級教師代表）、學生家長會代表及學校行政人員共同訂定計畫，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請各校確依上開規定於每學年度開學前函報實施計畫（無則免），並落實執行。
- (三)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12條規定：「公立國中小實施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情形應列為校務評鑑、校長成績考核及校長遴選之重要參據，學校違反本準則規定者，校長及學校相關人員應依法令規定議處。私立國中小違反本準則規定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立即依私立學校法及相關規定處理。」請各校確實遵守上開規定，避免違規而遭議處。

三、寒暑假學藝活動及課後輔導

- (一)請各校於辦理第8節課後輔導時，務必注意以下事項：學生自由意願(需有家長同意書)，不教授新進度等原則，且不得超過下午5時30分上課(即不得上所謂的第9節課)。
- (二)星期例假日不得辦理課外輔導。
- (三)寒暑期輔導課：學生自由意願(需有家長同意書，並列有不同同意之欄位)，不教授新進度等原則，僅可於早上上課，不得於下午上課。
- (四)晨光時間：請各校依校本特色及學生需求規劃相關活動，如晨間閱讀、班務經營、晨間運動、校園環境維護、讀經活動、補救教學等多元化活動，發展各校特色。

四、學生成績評量

- (一)請各校加強宣導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所訂畢業條件並啟動預警機制。
- (二)依教育部「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12條規定略以：「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1. 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

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2. 國民中學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3. 及第11條規定：「學校應結合教務、學務、輔導相關處室及家長資源，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對需予協助者，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請各校確實依學生學習狀況，適時提供學生學習行為輔導，協助學生學習期間(國中三年)之表現能達到畢業證書核發之標準，並加強宣導讓學校、家長以及教師皆能瞭解相關規定與作法。

(三)為維護學生成績評量及畢(修)業權益，建請依據臺中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4點，學校為研議、審查學生成績評量及畢(修)業事宜，得成立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小組。審查小組之組織及運作等事項，由學校擬訂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四)請學校透過校務會議、家長座談會及班親會等溝通管道積極讓家長瞭解成績評量相關規定及作法。藉由漸進的方式凝聚家長與學校之共識，以達到確保國民基本教育品質之目標。

(五)落實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評量計畫及審題機制且遵守迴避原則：請切實遵守「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7條規定：「由授課教師評量，且應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評量計畫。」及第10條第2項規定：「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並督導教師規劃與實施成績評量，落實審題機制且遵守迴避原則，秉持公正客觀之作法，以避免社會大眾產生疑慮。

全學期不得辦理超過二次(實質認定)模擬考：「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15條修正規定：「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為輔導學生升學或協助學生適應教育會考之程序、題型及答題方式，得辦理模擬考，其辦理次數，全學期不得超過二次。模擬考成績不得納入學生評量成績計算；相關處理原則，依教育部之規定。前項模擬考，國民中學除自行或配合主管機關辦理外，不得協助其他機構、團體或個人辦理。」